

# 《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听证报告

为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福田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福田区民政局组织召开了《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 一、听证事项

《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 二、听证会时间和地点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在福田区委机关大楼1724会议室。

## 三、听证会参加人员

按照2023年5月4日发布的《福田区民政局关于〈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的公告》，本次听证会的参会人员由以下成员组成：

### 1.听证代表10名：

黄泽敏 福田区人大代表

尤 凤 福田区人大代表

于琴琴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秘书长  
曹志亮 莲花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李珊珊 浙江万科随缘嘉树老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项目负责人  
苏 静 深圳市世联兴业养老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 瑶 国寿社区健康养老管理（深圳）公司业务总监  
廖能英 深圳市福田区共享之家 3H颐养复康中心院长  
邓秀芳 市民  
孔 青 老人代表

2. 听证组成员 3 名：福田区民政局办公室钟宇、黄子玲；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科杨艳；

3. 听证陈述人 1 名：福田区民政局赵兵伟；

4. 听证书记员 1 名：福田区民政局文慧莉。

#### 四、听证内容

《办法》的修订紧密结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规定,开展了专题调研、比对研究、征求公众意见、公开听证、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下一步还将开展法律审查和集体决策,保证政策合法、合理、合规。

听证陈述人对《办法》的起草背景、基本情况等做了介绍和陈述,重点陈述了制定本办法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可行性。

陈述人提出原《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到期失效。我局立足福田实际,以实际工作

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在本次修订中，对部分条款进行部分修订，对存在问题作出制度安排，力求予以化解，以更好地促进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对资助扶持项目的结构进行了调整。

与原《办法》相对比，新《办法》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九个方面：**一是**全文篇章结构调整。原《办法》（福府办规〔2021〕8号）共有六章46款，另附4个附件，修订后的《办法》为六章49款，另附1个附件。全文主体框架仍保留总则、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资助扶持、监督审核和附则六个章节，将4个附件合并为1个附件《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资助扶持工作指引》，在附件中对各项资助的资助标准、专项条件、申请材料、资助审核与资金拨付等内容逐项说明，另设置14个资助申请表参考格式作为附表，使之更具有可操作性。

**二是**为解决市级与区级办法适用问题，《办法》将资助扶持项目与市级资助项目完全接轨，同时保留我区已有资助项目，调整结构为分别对全日照料机构、日间照料机构、物业融合型照料机构三类机构提供共计12项资助项目，增强资助针对性，突出政府资助的社会效益呈现，最大限度撬动社会资金投入我区养老服务领域。

**三是**更新老年人机构设施建设标准，国家最新发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内容，未能全盘平替《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关于老年人照料

机构的建筑防火所有要求，为保证全面覆盖老年人照料机构建筑消防领域国家标准强制要求，调整《办法》中关于建筑消防要求的相关表述，同时增加无障碍、适老化设计、改造相关国家标准要求，以提高老年人照料机构设施老年友好水平。

**四是**明确作为政府统筹的床位为“一类机构”和“二类机构”全日照料床位及统筹床位比例，进一步明晰入住程序和收费标准参照公办养老机构执行，增加工作中的可操作性。

**五是**增加机构退出服务后场地及设施设备处置条款，要求“一类机构”的运营机构终止或退出服务后应当及时向主管单位移交返还占有使用的场地及设施设备，“二类机构”的运营机构终止或退出服务后应当及时向主管单位移交返还占有使用的场地，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以及其他可归责于运营机构事由造成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进一步完善老年人照料机构全流程管理机制。

**六是**明确普惠性社会养老床位补贴发放期限，做好普惠性社会养老床位补贴与长期护理保险之间的衔接。

**七是**实施日期。新《办法》规定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五、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

10位听证代表全部做了现场发言，对意见的具体内容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现归纳如下：

（一）建议《办法》中对老年人照料机构从业人员用工性质和购买社保情况的有关要求作进一步调整，与《深圳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补贴试行办法》有关表述对标，以提高实操性，同时带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就业市场，有效缓解老年人照料机构用工难问题。

（二）建议对《办法》中新增养老床位资助、医养结合资助等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和条件作进一步细化明晰，充分发挥规范性文件的作用，政策执行清晰明了。

（三）建议在区级层面成立专业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老年人照料机构年度考核评估工作，严选第三方评估机构，全盘把控评估质量，提高评估实用性和指导性。

## 六、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听证会上各听证代表对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调查研究，发表的意见与建议客观中肯，基本予以采纳。我单位已将各相关意见进行汇总、吸收，为区政府行政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附件：《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听证会记录

福田区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 《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听证会记录

### 会议开始

主持人：首先，介绍今天听证会的听证组成员：

办公室主任钟宇，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科科长杨艳，办公室科员黄子玲。

现在，宣读听证会纪律。

今天的听证会参加人有区人大代表、街道办事处、行业协会、居民、养老服务机构等代表。

主持人：现在请部门陈述人介绍《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有关情况。

部门陈述人（赵兵伟）：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2021年福田区发布《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21〕8号），引导社会力量兴建养老服务设施，规范政府资助行为，促进养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在构建普惠性、精准服务型的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方面取得良好效果。2022年，我区率先在全市实现街道长者服务中心100%覆盖，广泛布

局四级养老服务网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养老“15分钟服务圈”基本形成。

原《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于2023年1月7日到期失效。我局立足福田实际，以实际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在本次修订中，对部分条款进行部分修订，对存在问题作出制度安排，力求予以化解，以更好地促进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对资助扶持项目的结构进行了调整。

与原《办法》相对比，新《办法》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一是**全文篇章结构调整。原《办法》（福府办规〔2021〕8号）共有六章46款，另附4个附件，修订后的《办法》为六章50款，另附1个附件。全文主体框架仍保留总则、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资助扶持、监督审核和附则六个章节，将4个附件合并为1个附件《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资助扶持工作指引》，在附件中对各项资助的资助标准、专项条件、申请材料、资助审核与资金拨付等内容逐项说明，另设置17个资助申请表参考格式作为附表，使之更具有可操作性。

**二是**为解决市级与区级办法适用问题，《办法》将资助扶持项目与市级资助项目完全接轨，同时保留我区已有资助项目，调整结构为分别对全日照料机构、日间照料机构、物业融合型照料机构三类机构提供共计12项资助项目，结合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现状和发展趋势，增设更新改造资助项目，增强资助针对性，

提高部分资助项目资助标准，突出政府资助的社会效益呈现，最大限度撬动社会资金投入我区养老服务领域。

**三是**明确“二类机构”中的全日照料机构床位用于政府统筹政策型养老床位的数量占比及收费标准，更好地体现“二类机构”的公建民营属性，同时为我区日后政策性床位供给做好储备。

**四是**加大“物业+养老”服务工作扶持力度，进一步带动社会物业管理企业利用亲民、便民属性，引入专业养老服务团队开展养老服务，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五是**日常监管中增加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服务质量监管，其中强调了公共卫生管理，建立全人群、全项目、全方位的服务和监管体系内容，促进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高质量发展。

**六是**加强数字化手段使用，维护老年人照料机构运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优化管理和监督，提高养老服务效能。

**七是**实施日期。新《办法》规定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明确新旧政策衔接期资助扶持政策的执行方式。

主持人：下面由听证代表发言。

**于琴琴：**

本办法通过多渠道多措施提升了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加大了扶持力度，体系结构更加完善。在《指引》中可对整体资助流程进行梳理，结构更加优化清晰。

**尤凤：**

一是本办法规定年度考核评估由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的专业性不高，对行业了解不透彻，建议由区级层面成立专业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二是护理服务资助与本机构从业人员购买社保情况挂钩，而养老从业人员普遍存在高龄化情况，已超出可购买社保年龄限制，无法购买社保，建议统筹考虑。三是建议考虑将特殊工种职业资格考取给与补贴资助。

**黄泽敏：**

对于全日照料机构以往未申请过新增养老床位资助的情况，是否可适用本办法予以权利保障。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合法获得渠道和认证标准是否有指导性意见。

**陈瑶：**

一是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对于老年人照料机构用工形式和合同形式于《指引》中护理服务资助专项条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建议完善。二是《指引》中更新改造资助和场地租金资助的专项条件都对租赁期限有不少于5年的要求，但场地业主不一定愿意一次性签订长期租约，存在一定的不可操作性，建议完善。

**曹志亮：**

物业融合型照料机构年度运营补贴标准为480元/人/年，再设置每机构在每街道最高自住金额不超过10万元/年的要求，容易出现大型小区出现政府资助资源分配不均的情况，造成社会舆情。

**苏静：**

一是《指引》“护理服务资助”中专项条件对于行业员工工资指导价位有应用要求，现行普遍员工工资需高于指导价才能留住人员，建议此要求可删除。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建议保障老年人照料机构现有自有平台与政府信息平台的对接使用。

**李珊珊：**

一是对于签订了 PPP 项目协议，运营期超过 7 年的机构，是否符合更新改造资助的条件。二是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补贴条件范围太狭窄，受惠人员少，从事一线护理服务的医护岗位，是否可以享受相关岗位补贴。三是在现有场地面积之内增设养老床位，是否可享受新增养老床位补贴。

**廖能英：**

物业融合型照料机构的定义不算非常明确，对于由物业企业举办的养老机构，机构属性容易造成混淆，物业融合型照料机构是否适用责任保险资助项目。

**邓秀芳：**

本办法设置非常高大上，充分体现福田区政府对养老服务领域的重视，主要内容侧重养老机构管理，制度建立走在全国前列，已相对完善，我很认同，也很骄傲，同时也建议区政府后续在居家养老服务领域发力，做到首善之区，人无我有，人有我优。

**孔青：**

本办法充分体现了福田区政府对于老年人养老服务的布局，提供了多种服务供给，城市中心建设老年人照料机构，很符合福

田区老年人的需求。建议加大力度推动日间照料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

主持人：听证参加人的意见表达完毕，现在请听证陈述人解答有关问题：

**部门陈述人：**

针对各位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做一下回应。

### **一、关于物业融合型照料机构定义问题**

物业融合型照料机构为物业企业内设的养老服务部门，对于由物业企业举办的养老机构，其主体有相对独立性，不存在交叉混杂的问题。责任保险资助仅对全日照料机构予以支持。

### **二、关于新增养老床位、医养结合资助、更新改造资助、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补贴相关问题**

1.新增养老床位资助：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新增养老床位应在本办法生效后执行，对于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在原有场地面积增设的养老床位可享受新增养老床位资助。

2.医养结合资助：医养结合机构的定义为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为同一法人，或同一出资人的机构。

3.更新改造资助：对于以 PPP 形式建设的全日照料机构，在符合相关 PPP 项目运营协议的情况下，可参照本办法“二类机构”的相关资助要求执行。

4.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补贴：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获得渠道和认证标准由市民政局统一发布，区民政局遵照执行。

### **三、关于购买政策型养老床位问题**

据统计，目前我区政策型养老床位储备充足，未来3年也有大量的政策型养老床位供给，“二类机构”统筹政策型养老床位住满后再购买，符合财政资金使用规则。

### **四、关于年度考核评估问题**

目前我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年度考核评估工作由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承担，选定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评估工作时，机构资质和专业性作考量。

### **五、关于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社保问题**

针对《指引》中“护理服务资助”专项条件第8点，我局将与社保部门和市民政局对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相应说法表述。

### **六、关于特种工种职业资格考取给予资助问题**

特种工种职业资格考取的扶持工作通过政府部门组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开展公益职业培训实现，不宜在规范性文件中予以细化规定。

### **七、关于物业融合型照料机构年度运营资助标准问题**

财政资金使用必须是有上限的，敞口政策容易造成政策洼地，因此必须设置每机构在每街道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年的限制。

### **八、关于一线医护岗位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补贴问题**

《深圳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补贴试行办法》已对相关情况人员是否可享受岗位补贴有相关表述和要求。

## **九、关于租赁场地时长要求**

将对相关条款进行优化。

主持人：今天的听证会很和谐、温馨，各位代表认真行使权利，直接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对事关切身利益的一项政策修订进行听证，准备充分，积极发言，将基层各界的意见和呼声反映上来，对民政局推动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工作有关文件的制定有莫大的帮助。希望福田区民政局认真对待听证代表提出的问题，会后对涉及到的相关事项进行修改完善，使社会化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更好的服务于民，让福田区养老服务工作更加完善。

**会议结束。**